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0〕2号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达盛智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16号9幢3030

你公司在参加唐山学院“电力电子实验设备”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本机关调查，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唐山学院“关于唐山学院电力电子实验设备等项目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弃标函”及在我局调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查询资料、“申辩说明”等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以本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叁仟玖佰柒拾元

的罚款，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邮局签收时间或当面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